

## 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解细化方案

类别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条例》	清理《条例》施行前政府信息(尚未移交国家档案管理部门)	以目前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分时段、有步骤地做好公开工作。	由近及远逐年完成	省级各部门负责
	信息解读工作	组建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建立专家解读机制,并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要进行科学解读、阐释。	8月底前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	安排专人负责,密切关注重要政务舆情,及时敏锐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谣言,加强分析研判,并及时予以回应。	6月底前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更新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全面、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开通政务微博等信息公开平台。	9月底前	
二、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信息公开	逐步建立全省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公开省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图;推行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包括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时公开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	文件下发 20 个工作日内	省编办会同省政府法制办牵头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行政案件的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重点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	处罚决定文件下发 20 个工作日内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组织
三、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预算和决算公开	政府预算和决算要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部门预算决算要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年内	省财政厅牵头
	“三公”经费公开	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成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审计结果公告,督促相关单位要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整改情况。	9月底前	省审计厅牵头
四、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征地信息公开	建立征地信息查询制度,公开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	文件下发 20 个工作日内	省国土资源厅牵头
	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	细化矿业权审批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公开	公开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和供应结果。	实时	

类别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四、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公开	重点公开流转面积、流向、用途、流转价格等信息。	文件下发 20 个工作日内	省农业厅牵头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	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奖励政策和标准,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	实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全面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公租房配租政策及实施等情况。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细化公开中标成交结果。	年内	省财政厅牵头
	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公开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标、投标等信息。	实时	省级各部门负责
五、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高校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	督促高校对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信息公开,全面公开高校预算决算信息。	年内	省教育厅牵头
	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信息均予以公开。		省科技厅牵头
	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督促医疗单位公开医疗服务收费信息。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就业信息公开	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等,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发布工作。	文件下发 20 个工作日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社会保障信息公开	推进城乡低保信息公开,包括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省民政厅牵头
六、推动公共监管信息公开	环境信息公开	推进空气和水环境信息公开,实时发布我省 7 个设区城市(6 市 1 区)国控监测点监测数据和空气质量指数(AQI)值,公布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研究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信息定期公开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公开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污染减排信息;公开核与辐射安全等信息。	实时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类别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六、推动公共监管信息公开	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全面公开特别重大、重大事故调查报告,逐步提高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信息公开比例;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	实时	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国有企业财务相关信息公开	督促省属国有企业公开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	年内	省国资委牵头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评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公共事件信息;重点做好食品药品监管法制建设信息,以及网上非法售药整治、医疗器械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工作。	实时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
	信用信息公开	依法公开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依申请公开	明确专人负责,依法办理公开申请;规范办理流程,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环节的流程;建立本部门、本系统依申请公开答复的会商机制;及时向省政府办公厅报备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不当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9月底前	省级各部门负责
八、加强制度建设和基础建设	建立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	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督促检查本系统及下属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	年内	
	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行政机关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要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	实时	
	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避免出现不实信息甚至“官谣”现象。	6月底前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	及时更新公开指南,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以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	实时	
	加强制度建设	继续完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	年内	
	机构和队伍建设	明确负责机构,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